

## 中药曼陀罗子(风茄子)的鉴别

黄岩县药检所 高劲松

曼陀罗子，又名风茄子，始载于明代《本草纲目》，附于曼陀罗花项下。李时珍说：“花子有毒，主惊痫及脱肛，并入麻药。”并提到：八月采花，九月采实。根据黄胜白、陈重明等考证，<sup>[1]</sup>曼陀罗花的原植物是指茄科植物洋金花(实际应该称羊惊花) *Datura metel* L. 的花。因此，曼陀罗子的原植物也应该是 *D. metel* L.。但是目前有些中草药书籍对曼陀罗子原植物的记载和附图与上述有异，而且实际应用情况与考证亦有出入。《浙江省中草药加工炮制标准》，1977年版规定：风茄子为茄科植物曼陀罗属数种植物的种子，而实际上我省历来使用者仅曼陀罗 *D. stramonium* L. 一种而已；又如《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1980年版规定虽与考证一致，但实际也以曼陀罗 *D. stramonium* L. 为主，南京药学院提供给我们的风茄子样品，经鉴定亦是曼陀罗子。已知国内曼陀罗属植物主要有洋金花、毛曼陀罗及曼陀罗三种<sup>[2]</sup>。这三种植物的种子外形及表面色泽均有区别，内在成份也存在差异，<sup>[3]</sup>三者能否通用尚待进一步研究，其中使用最广的曼陀罗子又与豆科植物补骨脂 *Psoralea corylifolia* L. 的果实及商陆科植物商陆 *Phytolacca acinosa* Roxb. 的果实很相似，因补骨脂中混入风茄子而发生中毒情况屡有所闻。曼陀罗子系毒性中药，澄清其长期以来张冠李戴的情况及混药现象，尤为重要，现将上述5种种子及果实的外形介绍如下，并列出检索表供鉴别。

### 1. 洋金花 *Datura metel* L.

种子椭圆状宽倒卵形，长5~7mm，宽4.5~5mm，两侧中央稍凹陷，背面拱凸，

有明显的三条波状棱。表面浅黄色至浅黄褐色，具网状纹。种脐位于腹面，呈长裂缝状，上覆一白色长块状种阜，约为腹面边缘长的2/3。

### 2. 毛曼陀罗 *D. innoxia* Mill.

种子肾形，长4~5mm，宽3~4mm。两侧面中央稍凹陷。表面浅褐色至褐色，具网状纹，沿背面边缘有三条明显的波状纵棱。种阜长不超过腹面边缘长的1/2。

### 3. 曼陀罗 *D. stramonium* L.

种子肾形，长3~4mm，宽2.5~3mm。背面厚，向脐部一端渐薄。表面黑色、黑褐色，稍皱，凹凸不平，具网状纹，网壁厚，网眼小而浅，背面边缘不具棱。种脐窄楔形，微凹陷，浅紫色，无种阜。

### 4. 补骨脂 *Psoralea corylifolia* L.

小荚果倒卵状肾形，长4~5mm，宽3~3.5mm。表面黑色，顶端有小突起，粗糙，多皱褶，无光泽。果脐在基部，圆形，在小荚果下端1/3处有一个两棱形的突起，无胚乳。

### 5. 商陆 *Phytolacca acinosa* Roxb.

果实短肾形，长3~3.5mm，宽2~2.5mm。表面黑色，无光泽，沿背有一条明显的窄纵棱。脐位于分果中部以下，横椭圆形，中间为小突起，浅黄色。胚环状，包围胚乳。

以上五种药材检索表：

1. 脐位于一侧，具胚乳。
  2. 果脐呈横椭圆形，中央有一突起
    - ..... 商陆果实
  2. 种脐呈截形，中央无突起。
    3. 表面黑色：无种阜；种子背面边

缘不具棱

..... 曼陀罗子

3. 表面浅黄褐色至浅红褐色；具种阜；种子背面边缘具明显的棱。

4. 种子长4~5mm，种阜占腹面长的1/2.....毛曼陀罗子

4. 种子长5~7mm，种阜占腹面长的2/3.....洋金花子

1. 脐位于果实基部；表面黑色，无胚乳  
..... 补骨脂

曼陀罗子(风茄子)应以洋金花D. metel L. 的种子为正品。据管光地、曾育麟等<sup>[4],[5]</sup>报道：著名的云南中成药保险子，主要以洋金花的种子研末制成，可见其种子已有较长的药用历史和确切的治疗效果。洋金花在我省普遍栽培，仅花供药用，建议有关部门收购一些种子供曼陀罗子(风茄子)入药，逐渐

改变以曼陀罗D. stramonium L.的种子作曼陀罗子的习惯。并建议专称风茄子，废弃曼陀罗子的别名，以免与曼陀罗的种子相混淆。

### 参考文献

- [1] 黄胜白等：本草著作发展简史及本草考证，184页，1983，(内部资料)。
- [2] 中药大辞典
- [3] 南京药学院中草药学
- [4]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委：中国植物志67卷，144~147页，1978。
- [5] 管光地：药讯期刊，(6)28~30页，1948。
- [6] 曾育麟：上海中医药杂志(9)34~35页，1963。

附注：标准样品均来自杭州植物园植物标本室；南京药学院生药标本室、上海市药检所中药室提供风茄子药材样品。

致谢：本文经杨树棠、林泉两位同志审阅，谨此致谢。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